

專案質詢

9-1-11-028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榛蔚，鑒於第 39 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（ICAO General Assembly Meeting）訂於今（2016）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舉行，會中將針對全球航空減排碳機制方案進行討論確認，並最晚於 2020 年生效實施，惟我國並非國際民航組織會員或觀察員，除無法參與區域對話外，亦恐無法於峰會或大會中就碳排之國際配額處理機制問題發聲，台灣航空業者與機場可能會面臨鉅額碳稅或是排碳罰金，進而使國籍航空，包括國家機場與航空器製造相關產業等，遭遇重大衝擊，甚至導致國人進行國際交往的能力與自由度遭到限縮，爰要求行政院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應儘速擬定相關對策，並與美國、日本、加拿大等與我國較為友善之國家積極協商，使其能於峰會及大會為我國權益發聲，以避免我國權益受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航空器與航運產業被認為是碳排放之大宗產業，《聯合國氣候綱要變遷公約》（UNFCCC）即針對碳排放問題分配予國際民航組織相關配額，以約束其成員國在有關航空器及航空相關產業與機構之碳排問題，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（IMF）更於今年最新報告指出，要約束航空與船運業的排放，必須向其徵收碳稅。
- 二、國際民航組織於 2013 年 10 月所舉行之第 38 屆大會通過全球航空減排決議，宣示將於今年第 39 屆大會前，提交一份基於市場機制（Market Based Mechanism）的全球航空減排碳方案，並最晚於 2020 年生效實施。為此，今年 2 月由 23 國包括飛機製造商等在內的代表，完成了商用飛機的減排碳標準，規範 2020 年後推出的「商用」飛機都須遵守這個規定。而有關碳減排市場機制之區域對話（Global Aviation Dialogues, GLADs）亦自 3 月 20 日到 4 月 8

##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日期間陸續展開，亞太地區的減排碳機制對話即在3月29至30日於印尼雅加達舉行。此全球對話的結果，將於5月11至13日在加拿大蒙特婁召開的全球碳排市場機制峰會（Global MBM scheme Summit）進行最後確認，其結果會呈交今年9月27日至10月7日的國際民航組織大會（ICAO General Assembly Meeting）定案。

- 三、惟台灣並非國際民航組織會員或觀察員，於攸關我國航空產業與國人國際交往能力與自由度之權益問題，除無法參與區域對話外，亦恐無法於峰會或大會中就碳排之國際配額處理機制問題發聲，爰要求行政院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應儘速擬定相關對策，並就與我國較為友善之國家積極協商，使其能各相關會議為我國權益發聲，維護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與國人權益。